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 416 弄 262 号)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公告

(面向专业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1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00 号）注册，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

3、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二为 10 年期。

4、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不超过 1,50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5、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941,558.65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8.32%；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655.18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6、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7、本期债券无担保。

8、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但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

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40-4.4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80-4.8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1、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2、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5、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

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T-2）的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7、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8、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宁波交投	指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21年4月16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21年4月19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 1、债券名称：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发行主体：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二为 10 年期。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
-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0、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0 日。
- 11、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31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

1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0948D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9、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1、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等材料公告

日期	发行安排
T-1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40-4.4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80-4.8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将《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将加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1、010-89136013 转 900001；

备用传真：010-85130645、010-85130295；

备用邮箱：dcmbj@csc.com.cn；

咨询电话：010-86451106；

联系人：尹建超、杨堤、王若天。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

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

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T 日）9:00-17:00 及 2021 年 4 月 20 日（T+1 日）9:00-17:00。

(五) 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合格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T-1 日）14:00-16:00 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有效印章）；
- (2)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

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名称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43190273091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0431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20（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 416 弄 26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春波

联系人: 方欧杰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北路 91 号
电话: 0574-89386541
传真: 0574-89386555
邮政编码: 315000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 刘楚妤、张文斌、邢钰峰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电话: 010-65608485
传真: 010-65608445
邮政编码: 100086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授权代表签字（需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公章、业务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 年期（利率区间：3.40-4.4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10 年期（利率区间：3.80-4.8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重要提示:

-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1,000万元(含),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 2、本期债券简称及代码:甬交投04,代码:175980;甬交投05,代码:175981。
-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期期限为5年期,申购利率区间为3.40-4.40%;本期债券品种二期期限为10年期,申购利率区间为3.80-4.80%。
-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1)填妥(签字或盖公章)后,请于2021年4月16日14:00-16:00传真至申购传真:010-89136009转900001、010-89136013转900001;备用传真:010-85130645、010-85130295;备用邮箱:dcmbj@csc.com.cn;咨询电话:010-86451106;联系人:尹建超、杨堤、王若天。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是 ()否
- 7、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其中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填表说明

(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 精确到 0.01%;
-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 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 即在该利率标位上, 投资者的新增认购, 非累计;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认购示例(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 不含有任何暗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00	10,000
4.05	10,000
4.10	10,000

就上述认购,

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10% 时, 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05% 时, 但低于 4.10% 时, 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00%, 但低于 4.05% 时, 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低于 4.00% 时, 该认购无效。